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4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逐项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四会市人民政府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生产制造能力，满足高端客户不断增长的需要，实现战略目标的需要，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监事会同意该议案的实施，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与四会市人民政府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回避表决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